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 乌鲁木齐市盛天隆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2024年5月23日，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通讯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乌鲁木齐市盛天隆投资有限公司发放经营性物业贷款业务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向乌鲁木齐市盛天隆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5亿元，期限120个月，贷款利率按5%（固定利率）执行。由申请人名下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抵押，同时由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乌鲁木齐市盛天隆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8月28日，经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法定代表人张可学，注册资本36.28亿元，实缴资本33.49亿元，股东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持股6.86%、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5.43%、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7.70%，控股股东为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乌鲁木齐市国资委，为市属国有企业。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

市沙依巴克区扬子江路 339 号，实际办公地址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888 号绿城广场 2A 座 3 楼。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与资产管理；工业、服务业、商业、矿业、农业投资；土地转让、租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不良资产处置；商务信息咨询等。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及我行关于关联交易审查管理制度规定，因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乌鲁木齐市盛天隆投资有限公司最大控股股东，同时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我行 11.91% 股份，该笔业务属于关联交易审核范围。我行将此笔关联交易额度纳入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客户授信余额。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影响

我行与乌鲁木齐市盛天隆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定价合理、公平，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我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乌鲁木齐市盛天隆投资有限公司在我行授信余额为 1.46 亿元，此笔授信后关联方在我行授信余额为 6.46 亿元，占我行上季度末资本净额 186.79 亿元的 3.46%，未超过上季度末资本净额 10%。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关联方所属集团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

计授信余额 13.06 亿元。此笔授信后所属集团在我行合计授信余额为 18.96 亿元，占我行上季度末资本净额 186.79 亿元的 10.15%，未超过上季度末资本净额 15%，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关联交易审核情况

（一）2024 年 5 月 23 日，我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共有 3 名委员，3 名委员全部同意该笔关联交易事项。

（二）2024 年 5 月 23 日，我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通讯表决会议。我行共有 13 名董事，其中 12 名董事参加表决，1 名董事属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人员，按监管规定回避表决。参加表决 12 名董事同意该笔关联交易事项。会议所做决议符合经非关联董事 2/3 以上表决规定。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2024 年 5 月 21 日，我行 5 名独立董事，5 名对该笔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声明。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3 日